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0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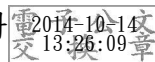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74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4508A00_ATTCH1.pdf、0074508A00_ATTCH2.docx、007450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暨本府103年10月13日府勞檢字第1030250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人事室 103/10/14 13:49



1030007560

有附件